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85號3樓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液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3343300(代表線)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爲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 星期例假日休息



印刷品

董事會 提

時間: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園區同業公會203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合計37.122.512股,依法扣除庫藏股後 佔實際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53,883,073股之68.89%。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 一、報告事項

- (一) 95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95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二)
- (三)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公司債計畫變更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略)
- (五)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議事手册)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室由: 本公司95年度決算表冊室, 敬請 承認。

説明:1.本公司95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 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民國96年4月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民國95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一)及(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95年度盈餘分配案。

説明: 1.9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96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外,其累積未 分配盈餘新台幣元 (以下同) 24,864,034元,擬予以保留。

3. 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室 霎由:95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霎。

説明:1.本公司爲投入新產品研究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九十五年度股東紅 利13,494,570元、員工紅利4,000,000元及資本公積26,989,150元,計 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44,483,720元,分爲4,448,372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青拾元。

2.前項增資發行新股,俟經本年股東會討論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 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 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約配發25股,資本公積轉增 資每仟股約配發50股, (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2.5元)。配發未滿一股之 畸零股,依公司法規定改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統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 而額承購。

3.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以上盈餘分配案均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尚未扣除持有之庫藏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 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將有變動。實際配股/配息比 率,將授權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配息基準日計算調整其比率,並將另 行众生。

5.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

決議:經主席説明後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童程修訂室。

説明:1.本公司爲因應未來營運需要,且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章程,本次公 司章程修訂之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安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説明:1.本公司爲因應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股東 會議事規則修訂之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説明:1.本公司爲因應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

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蕃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説明:1.依據金管會函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條文修正前 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第五安

董事會 提

霎由:討論本公司擬以私慕方式發行善诵股霎。

説明:1.本公司爲上櫃公司,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 增資,發行普通股。A.私募股數:10,000,000股爲上限,由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處理之。B.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C.私募總金 額:100,000,000元爲上限,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D.私募價格訂 定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訂定將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訂價日前 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 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訂價日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 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且因私募股份依證交法43-8規定, 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且須於交付滿三年後,方可依證券交易法相 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上市(櫃)交易。E.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 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a)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 等法人。(b)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c)該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中b,c總數不超過35人)特定 人之選任,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選中選定之。F.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 蒐集之理由: 本公司計劃引進 第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 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 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前述目的,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 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並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 動性。(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營運週轉金。(c)預計達成效益:改善 財務結構,強化策略聯盟。

2.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 交付日後除依證交法43-8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 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

3.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有關本 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 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有關太安, 因定顧環境變化而有必需要修正,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 適當時機選擇以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最適宜 之募集資金案,全權處理。

董事會 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月二十六日止,依法屆期改選。爲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全面改 選,原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選任出新任董監事前提前請辭, 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當選日生效。

2. 第四屆董事應選七名,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應選三人,其中含 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名。

3.新任董監事,其任期自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即生效,任期三年即自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4.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董事會提名侯明坤及林一峰爲第四屆獨 立董事之候選人,其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如下:

序號	戶號 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額
1	119	侯明坤	臺中商專企管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經理	26,625 股
2	V101***109	林一峰	臺灣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臺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Intel Taiwan 創始員工 普雷科技創辦人 功典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4			
當選身分	當	選人	當選權數
	户號	户名	苗 迭 惟 数
董 事	37	翁 佳 祥	37, 068, 149
董 事	49	蔡文惠	36, 790, 620
董 事	197	何 祖 瑜	36, 635, 444
董 事	445	郝 海 晏	36, 480, 268
董 事	356	鍾 文 凱	36, 202, 739
獨立董事	119	侯 明 坤	36, 635, 451
獨立董事	V101***109	林一峰	36, 635, 451
監察人	101	吳 義 光	9, 322, 076
監察人	227	王 欽 湧	9, 166, 900
獨立職能監 察人	F122***273	林 征 聖	9, 011, 724
20° A		1	1

董事會 提 室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證業禁止之限制

説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2. 擬解除本公司第四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爲。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讯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迅杰科技 95 年度營收淨額為 1,496,380 仟元,較 94 年度之 975,481 仟元成長 53,4%, 營 業利益為 232, 369 仟元, 稅後淨利為 228, 755 仟元, 每股盈餘為 4.69 元。在整體出貨順暢的激 勵下,在去年十月突破單月營收超過貳億元的里程碑,繳出全年營收成長超過五成的成績,全年 員工每人產值亦達到壹仟貳佰萬元以上的水準。 單位:新台幣千元

變動比例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520, 899 53.40% 975, 481 營業收入 1, 496, 380 營業利益 232, 369 134, 243 98, 126 73.10% 100, 015 82.15% 税前淨利 221, 757 121, 742 84 88% 稅後淨利 228, 755 123, 734 105, 021

		I	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資	Ã	È	報	ì	SH	率	22%	17%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36%	26%	
獲	利	能	10 力	佔	實收	資	충	業	利	益	44%	31%
復 和	A1	I NG		本	比	率	稅	前	純	益	42%	28%
				純			益			率	15%	13%
				基	本	á	毎	股	盈	餘	4.69	2.90

	項	目		95 年度
研	發	費	用	124, 899
佔營	業日	と 入り	上率	8. 35%
म	發	成	果	● Fan Driver IC ● PWM IC FOR NB ● 新一代整合型 KBC/EC ● PCI Express ● 0.18 微米製程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提供市場具附加價值的產品、技術及服務;共創客戶、股東、員工的三贏。 (二)產銷政策

行銷策略

(1)強化與代理商互動關係,並選擇具有專業技術背景的代理商,負責海外銷售與

(2)為因應廣大中國市場,滿足客戶需求,於適當地區設立服務據點,以整合資源

及開拓大陸市場。

生產第略:

(1)縮短產品推出時程。 (2)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

展望 96 年度,全球 NB 市場預期將持續成長 20%以上,其主要成長動力有 Microsoft Vista,

有助於帶動消費者換機意願,且公司 Cardbus 控制晶片及 USB 產品線已獲得微軟 Vista 新作業系 統認證,鍵盤控制 IC 全球市佔率大幅成長,同時成為廣達電腦低價 NB 供應商,在此龐大商機催 化之下,今年營收仍將持續成長,加上公司致力於降低成本,獲利亦可望顯著成長。

敬 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讯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翁佳祥



#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 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 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 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欽湧

監察人: 林征聖

民. ħ.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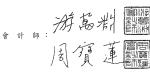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 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 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 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 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 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原證期會核 :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十四 日

第十安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説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六年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經期借款(附註四(六)) 應付票據 應付標款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三)) 95, 12, 31 94, 12, 31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现金(附註四(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的(附註四(二))
應收需接及機故停放用(註四(三)及六)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例(計註四(三)及六)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三)及六)
非貨命銀(附註四(五))

建立他的参考是 2100 2120 2140 2170 2270 46, 256 25, 935 125, 100 23, 614 25 72, 426 672, 963 9, 055 166, 057 3, 974 20, 019 329, 303 15, 997 176, 896 2, 420 3 38 2 21 48 1 1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220, 905 25 2420 2410 281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36, 000 39, 3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負債合計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基金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四)及六)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40, 331 3 39, 066 5 3110 3210 股本 資本公積 532, 820 38 172, 875 12 436, 985 51 68, 291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3 -42,084 3 1,753 -40,819 5 (附註四(二))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固定資產: 成 本: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1, 884 6, 831 8, 861 10, 611 5, 815 8, 8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3451 3510 36 (39,588) (3) (16,315) (2) (39,550) (3) (16,315) (2) (919,614 65 624,521 73 股東權益合計 15x9 滅:累計折舊 本的成人的忘记中所有交易。其际的成人的忘记中,所投權董中首所及無 日計算調整其比率,進移另行公告。 2. 異工分紅中股票紅利占整體紅利比例為 16.4%。 3. 股東紅利(含資本公積轉增資)中,股票紅利占整體紅利比例為 23.1%。 (18, 586) (1) 12, 832 1 (13, 397) (2) 15, 462 1 <u>\$ 1,395,455 100 859,068 100</u> (海岸)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未分配

 公積
 盈餘

 14,235
 7,589
 資本公積 9,962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u>庫藏股票</u> 合 計 (27,745) 342,674 (370) (4, 936) (350) (90) 370 (4, 936) (350) (90) 8, 226 81, 086 9, 040 (8, 226) 66, 555 147, 641 9, 040 10, 727 (3, 919) -(4,622) 15, 349 (3, 919)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3, 734 624,521 (16,315) 436,985 68,291 (12, 373) (21, 864) (9, 000) (65, 593) (4, 000) (3, 250) 12, 373 21, 864 9, 000 (65, 593) (4, 000) (3, 250) (21, 865) 20, 675 105, 774 21,865 39, 066 4, 040 現 17 貝工 25 股權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購回庫蔽 2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7, 139)34, 050 (64, 462) 228, 755 919, 614 民國九十五年及淨利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2, 820 172, 875 (請議開發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副協訓 管管理 民國九十五年 民國九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 X 全 額 X 228, 755 123, 734 982, 421 101 6, 940 1 975, 481 100 \$ 1,550,848 (2, 917) 18, 952 62 △平價值變動列入捐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公千百值量數別八八個五七世級員 於舊及鄉提 處分因定資產損失 處分因皮本衡量之長期投資損失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果帳損失 14,675 5110 645, 853 66 329, 628 34 1,007,070 489,310 55, 825 76, 217 56, 270 55, 494 230 7, 225 1, 002 (851) (106, 203) (71, 947) (3, 482) 50, 541 3, 578 439 小取領大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評價指失 いぬや両里之状期収貝計貝俱大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嫌提數(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972 83, 621 195, 385 20 134, 243 -(343, 909) (752) (23, 228) 160, 587 139 (4, 60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 254 738 l貨增加 选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利息收入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什項收入(附註及七(二)) (有票據及帳款增加 施刊亦称及水增加 應計退体金負債增加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營業行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342 -4,334 -・ハーハロエベ(一))

書書外費用及構文:
利息費用(例は四(九))

見縁損変等環 育質執度及某滞損失 全継資金性償損失浄額(附は四(二)) 全機資産性償損失浄額(附は四(九)) 付項支出 3, 501 27, 973 2, 856 5, 950 11, 591 2, 714 1, 043 5, 293 7, 282 関イ部之代金組重・ 衛供出售金融資産減少(増加) 購置固定資産 出售固定資産債款 成分以成本金額 在中保証金額 成分以成本金額 出格のでは、 ののでは、 (52, 369) (2, 955) 100 81, 262 (6, 944) 1,837 -1,215 -23,449 1 503 -16,835 1 (15) (29, 848) 列計非常利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所得稅前 221, 757 15 121, 742 13 淨利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 列計非常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非常利益(滅除所得稅213千元後淨額) (28, 048) 30, 161 8, 750 (76, 337) (6,833) - (1,354) -228,590 15 123,096 13 投責活動之序現金流入(出) 融責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26, 444 638 9300 (附近四(元)及(十二))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滅除所得稅54千元後淨額) (附註三及四(十二)) (16, 439) (3, 919) \$ 228,755 15 123,734 13 (64, 462)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库藏股票轉換與員工價款 融資活動之序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增加數 期本現金餘額 期本現金餘額 東金值量質取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本切7-71 長本毎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本合字は、1857 - 4.42 4.54 2.82 2.85 対対非常利益を含け原則受動業情影響教育浄利 \$ 4.42 4.54 2.82 2.85 余を利益。 - - 0.02 0.01 合計原則受動業情影響教 0.01 0.01 - - - 0.02 0.01 1,0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0.01 0.01 \$ 4.43 4.55 2. 84 2. 54 本期浄利 稀釋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24,000 160, 533 147, 641 體育 構認 (請詳閱後賴無禮顯表附註) (請詳閱後齡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師制認

	ation and	45 4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七

附件五

調調調

(毎股 0.5 元)

所有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均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尚未扣除持有之庫藏股、發行

4.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 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吸收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除依法提賴稅款外,應先獨輔除依法提擬模款外,應先彌輔 取住年度虧損,攻其軟餘額提,但往年度虧損,攻其軟餘額提 指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績,但法,相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 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定公積累積已建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五依整券交易法規在此限。次提剩餘監餘之百分 定,提積特別盈餘於值。次提之十二以下為員工紅利,但不 新發盈餘之百分之十二以下為例為。 董東沒解於國子 員工紅利,但不得為常。董事得高於百分之三。剩餘盈餘依 及黎安人關券不得添百分之之即東會治接於必得為常。

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剩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

(全分理新頁報酬。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 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份文字。

三。射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 添之。 本公司最利政策係按公司決及 本公司教授成策德按公司法及 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 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提及、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提及、 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 規之變化,由股東會學性期於規之變化,由股東會學性調整 電率度股票和與與金最特立會率度股票與與全數利之 比例,但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一比例,並得依內外經營環 學是與利德輔百分之五十為原 門一並得依外鄉保稅等經過 他用生態對於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化學性期整之 他們也期整之 他們也期整之 他學性期整之 也可含重由發起人自該於中華民國人十體於此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 七年四月二十日寸立,自星本 社會的表於中華民國人一體於此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 七年四月二十日寸立,自至本 生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以 後衛經修及公司章程,亦應經 從養經修及公司章程,亦應經 股東會決議。並呈報音管衛間東會決議,並是報主等機關

機衡線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機衡機管改公司章程、亦應經 販賣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粮准。 第一大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 月十四日。 · · · · 第六水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 十七日。 · · · · 第六水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

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十二日。 年六月十二日。

五年五月八日。

總經理: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形

東配股/配息比率將有變動。實際配股/配息比率,將授權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配息基準

4.874.856

(7,138,828)

228.755.454

(22,649,148)

203,842,334

(24.430.000)

(134,945,730)

(13,494,570)

24,864,034

539.782.920

584,266,640

主辦會計: 蓝劉

(6,108,000)

以前年度保留盈餘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紅利 12% (股票 400 仟股)

董監事酬勞 3%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2.50 元)

股東紅利-股票 (毎股 0.25 元)

庫藏股發放

95 年稅後淨利

可供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目前股本

增資後股本

資本公積配發

#### 讯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係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96.05.22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	文字修正。
	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	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	
	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	
	主席微詢無異議者視為通	主席微詢無異議者視為通	
	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	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	
	東毎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	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	
	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股數之	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股數之	
	表決權、依章程之規定計算	表決權,依章程之規定計算	
	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會,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修正後 修正前

###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十條 寶樂人族寫選舉樂時,與此一沒樂人及,寫選舉樂時,應此是文字修正。 學·網筆,或原子學於選舉集之   被選舉人書明被選舉人之姓 也名或戶名及屬加柱政戶內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被選舉人、翻書明被選舉人之程 名度戶名及應加拉股是戶動 成身分證字後一編號」,如於選舉人為政府訴,與 明下列之規之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訴,應書 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结名。 因、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 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 作務農人為達人之程表人的應具 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 作務農人為達人之程表人的應具 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 作務農人為達人之理學業。—— 概 稅作廢農之選舉票。—— 概 稅作廢農之選舉票。—— 概 稅作廢農之選舉票。—— 概 稅作廢農之選舉票。—— 未經投入業權之選舉票。 三、本經經學人構之選舉票。—— 本提投入豐糧之選舉票。 一、本學校入對後國本和宣歷人之 股東出席整備或選舉權 數之選舉票。—— 本提提及人數超過本 公司章並就是與生態。整理是學之 服東出席整備及選舉權 數之選舉票。—— 於或身分經主整(統一編 第一人教之選舉票。—— 所得完華複選舉人之姓名或 戶家主與也是重整。—— 於或是身分 資達,與股東名海所從最本 不符之選舉。—— 於,與股東名海所從最本 不符之選舉。—— 於,與股東名海所從最本 不符之選舉。—— 於,與股東名海所從最本 五、所得完本模選舉人也申具 企選舉票。—— 於,與股東名海所從最本 一一 就是身分之主技名或分分 資子生態(統一編第),經程 對不得畫。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 一 一 一 第二 一 是 一 一 是 一 一 是 一 一 是 一 是 一 一 是 一 是 一	第十條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	文字修正。
せ名或戶名及應加生販更更動 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 成身分證字號(他一編號)。如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供 一 如被選舉人為政所時,應書 明其名稱。 二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 時惠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 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 時惠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 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 時惠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 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 時惠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 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 即東至本 未順明選舉書。 一 無經投入繁建巡邏舉書。 一 本經投學、養建巡邏舉書。 一 本經投學、人權內選雖書。 一 本經投學、人數經歷之選舉書。 一 一 本經投學、人數經歷之選舉書。 一		<del>筆、銅筆、或原子筆</del> 於選舉票之	筆、銅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	
惠身分學字號(接一施號),如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法及海政之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明依 明其名稱。 一、如被選舉人為太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一、如被選舉人為太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一、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一、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一、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一、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一、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一、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四、政府及法人之供表人均應具 有行為能力。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 一、未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未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本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本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本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本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本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本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本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本經是人養於一人轉寫之宣白選舉 第一人教之選舉票。 一、本經是人養於一人轉寫之宣白選舉 第一人教之選舉業。 四、與高文者是是是於 統一施裝。 一與監東台灣一提也名或是是是是於 一經 大學所與之選舉票。 五、所得選舉權是之選舉票。 五、所其第之被選舉人之如非異是 一 於議與之養治學字號(統一施裝),經經 對一定選舉業。 五、所其第之被選舉人之如非異是 一 於 與東京 在		「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	「被選舉人」書明被選舉人之姓	
被選舉人為政府結決人時,則然 理:  则不为之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代表人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性表人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性表人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性表 。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的應具 有行為能力。 有於於於之代表人的應具 有行為能力。 有於發展、主、一、經投入素性。 一、未經投入、繁建選舉票。 一、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 同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證院碼及選舉票。 二、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 同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證院碼及選舉票。 一、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 同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證院碼及選舉票。 一、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基本公 同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證院碼及選舉票。 一、非政治製養檢查與時度、定自選舉票。 一、所用選舉權數是過選 學院、與股東名薄所近最者 不符之選舉票。 五、所用選舉權數之姓名或 是選舉票。 五、所用選舉權數之姓名 與身於廣東被選舉人之姓名或 是選舉票。 五、所用選舉權數之姓名或 是選舉票。 本、所用選舉權數之之姓名 與身於廣東被選舉人之姓名 是選舉票。 一、施院)及被選舉權數以外方為與於政府報告報告。 一、經院,及被選舉權數以外方為與於政府與關東、存院、或 不明事動之選舉票。 一、施院)及被選舉權數以外方為與於政府明事的之選舉票。 一、經院上及被選舉檢查中 在何一項經子致之選舉 第、一、建寫或被選舉人姓名,而 未填寫字數,經發規股東 名漢中前周名同姓者之 選舉票。 九、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至、而未填寫內號,經發規股東 名漢中前名同姓者之 選舉票。		姓名或戶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	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	
被選舉人為政府結決人時,則然 理:  则不为之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代表人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性表人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性表人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性表 。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的應具 有行為能力。 有於於於之代表人的應具 有行為能力。 有於發展、主、一、經投入素性。 一、未經投入、繁建選舉票。 一、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 同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證院碼及選舉票。 二、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 同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證院碼及選舉票。 一、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 同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證院碼及選舉票。 一、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基本公 同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證院碼及選舉票。 一、非政治製養檢查與時度、定自選舉票。 一、所用選舉權數是過選 學院、與股東名薄所近最者 不符之選舉票。 五、所用選舉權數之姓名或 是選舉票。 五、所用選舉權數之姓名 與身於廣東被選舉人之姓名或 是選舉票。 五、所用選舉權數之姓名或 是選舉票。 本、所用選舉權數之之姓名 與身於廣東被選舉人之姓名 是選舉票。 一、施院)及被選舉權數以外方為與於政府報告報告。 一、經院,及被選舉權數以外方為與於政府與關東、存院、或 不明事動之選舉票。 一、施院)及被選舉權數以外方為與於政府明事的之選舉票。 一、經院上及被選舉檢查中 在何一項經子致之選舉 第、一、建寫或被選舉人姓名,而 未填寫字數,經發規股東 名漢中前周名同姓者之 選舉票。 九、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至、而未填寫內號,經發規股東 名漢中前名同姓者之 選舉票。		或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如	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	
一、如被選舉人為太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 時,應問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 有行為能力。 有下列任一榜形之選舉票。一概有後數十一人權格農門:一、未經投入集權之選舉票。一、非各公司製債成未加蓋各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整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一、非各公司製債或未加蓋各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整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一、非經學人人數經過來一般主選舉人人數是選舉票。一、本經選舉人域第之宣母學業。一、本經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拿拉打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一、本經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拿拉打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一、本經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拿拉打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一、所規選申之董事雖是之董事。在所得完本被選舉人之也名爰學完成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與股東名傳所包責者不得之選舉。一次所與完在傳所包責者不得之選舉。一次所與完在傳所包責不得之選舉。一次所與完在傳不發之選舉票。一次所讓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選舉票。一次所讓就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選舉票。一次所讓就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選舉票。一次所讓就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選舉票。一次所讓就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選舉票。一次所讓就選舉人之姓名或不同事物之選舉票。一次與京於被選舉人在名成戶於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經數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經數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經數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經數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經數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是被選舉載中,大旦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一一在何可繼子改之選舉票。				
一、如被選舉人為太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 時,應問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 有行為能力。 有下列任一榜形之選舉票。一概有後數十一人權格農門:一、未經投入集權之選舉票。一、非各公司製債成未加蓋各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整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一、非各公司製債或未加蓋各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整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一、非經學人人數經過來一般主選舉人人數是選舉票。一、本經選舉人域第之宣母學業。一、本經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拿拉打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一、本經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拿拉打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一、本經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拿拉打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一、所規選申之董事雖是之董事。在所得完本被選舉人之也名爰學完成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與股東名傳所包責者不得之選舉。一次所與完在傳所包責者不得之選舉。一次所與完在傳所包責不得之選舉。一次所與完在傳不發之選舉票。一次所讓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選舉票。一次所讓就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選舉票。一次所讓就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選舉票。一次所讓就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選舉票。一次所讓就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選舉票。一次所讓就選舉人之姓名或不同事物之選舉票。一次與京於被選舉人在名成戶於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經數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經數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經數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經數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經數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是被選舉載中,大旦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十、已填寫之被選舉,一一在何可繼子改之選舉票。				
一、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 時息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的應具 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線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 視性廢棄: 一、未檢授人學權之選舉票。一人表接授人会提及人類。 司印章或本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遊遊協成送鄰羅 故之選舉票。 二、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遊遊協成送鄰羅 故之選舉票。 三、非私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遊遊協成送樂羅 大之 殿東出席遊遊協成選舉縣 第一、非成公司裝備之選舉票。一、非私公司製備或未加基本公司印章或本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遊遊協成選舉課 三、非經歷人,構寫之宣白選舉 第一四、稱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拿對下定之董事或監察人學 第一四、稱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拿對下定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場有之之世界。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票。 五、所得寫之被選舉人之如具股更身分者。其姓名或戶名及其戶被處身分宣生養(統一施歲),經程業者。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申之選舉業。 五、所導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 東方能或身分宣生數統 對所發表,是於經歷本人之姓名或戶本。 成東戶就或身分宣生數統 一端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方寫集地選及是於 對京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成東戶就或身分宣生數統 一端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方寫集地選及選舉票。 七、鎮京主被選舉人也是是戶 在、戶號或身分宣生處(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方寫集地國之選舉票。 七、鎮京主被選舉人。 「建寫言之選舉票。」 七、鎮京主被選舉人 「上、「一、「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 「是、「一、」 「是、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或姓名。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的應果 有行為能力。 一、未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一人 推信廢票: 一、未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一人 東北大公司製備成本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生 股東出房整備或及學權 數之選舉票。 三、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生 股東出房整備或及學權 數之選舉票。 三、非是學人域寫之空白選舉 票。 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人人數是過去 一一、非經學學學學 一一一一,與是學分之一一一,與 完全一一一一, 一一一,與 完全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物應具 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 有作為能力。 第十一條 有於是選舉票。一概 被作廢票: 一、未經投入票程之選舉票。 一、非本公司製備成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來出席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的應具 所應同時書明法人之代表人的應具 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 有行為能力。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 被作廢票: 一、未經投入業權之選舉票。 一、未經投票機工選舉之選舉票。 一、未經投票人機實之宣學學 最完。 一、非在公司製備或未加蓋公公一。即申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落遊號而及選舉權 數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人數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人數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人數是選舉,一概 有行為能力。 有行為能力。 有行為能力。 有行為能力。 有行為能力。 有行為能力。 有行為能力。 一、未經投入票權之選舉票。 一、未經程外、票權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人數是選舉,一個 與東立國樂票。 三、未經選舉人人數是選舉票。 四、所與惡權數是過過學 第二之選舉業。 五、所用惡惡權數是過過經學 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五、所與惡之強等等。 近)與原文名廣行記載者 不行之選舉票。 五、所以第之被選舉人之如非具 一、所以第之被選舉人之之則是 發之,與於之等院(統一協院))經經 對不行者。 一、「與東戶前或身分證字照統」 一、「與東戶前或身分證字照統」 一、「與東戶前或身分證字照統」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有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有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之選舉票。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之選舉票。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之選舉票。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之選舉票。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京本被選舉人也 一、「與定身分證字應 一、「一」「與定身分證 一、「一」「與定身分證 一、「一」「與定身分證 一、「一」「與定身子」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為 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因为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 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 有行為能力。 第一本 未提入 果禮之選舉票。 一本 未提入 果禮之選舉票。 一本 未提及人果禮之選舉票。 一本 未提及人果禮之選舉票。 三本 地理學人大數經過本 公司章報 東之選舉票。 三本 經歷學人人數經過奉宗 第一人教之選舉票。 三本 所用選舉接數是過選舉專書。 四、所其學者與我之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 五、所用學者接數是過選舉專書。 四、所與學者所在最者 不得之選舉票。 五、所與學者所在最者 不得之選舉票。 五、所與學者是與身會 證字號(統一編號),與股東名屬有在最著 五、所與學者與教身。 一致、與身人就是身會 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程 對不符差。 一次 與東 所以 與有 是 與 有				
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 形作係原光。 一、未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未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未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未經投入景體之選舉票。 一、非在公司裝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遊遊協及遊樂權數之選舉票。 三、非此選舉人域寫之宣白選舉。 一、非在公司裝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遊遊場及選舉票。 三、非經選舉人域寫之宣白選舉。 第一四一編集團一四一編集團一四一編集團一四一編集團一四一編集團一四一編集團一四一編表面上與其中,在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備形之選舉票,一概 有下列任一備形之選舉票,一概 文字修正。 視情廢票: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一、非本公司製備成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集人之 股東出房整備或及建權 數之選舉票。 三、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集人之 股東出席建議人 投資 選舉票。 三、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集人之 股東出席建議人 投資 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域寫之空白選舉 票。 在 外籍建學人人數超過本公司章程打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 在 外籍建學人人數超過本公司章程打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 在 外籍建學人之與是與 一				
第十一條 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 有戶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 有戶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 技作發票: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一				
第十一條 稅作係票:  一次經授及票櫃之選舉票。 一、非於公司製備或未期置經入之股東出席證據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一、非於公司製備或未期國選與之之股東出席證據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一等在公司製備或未與國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一等,於經歷學人大藝經過華一公司章也就是與人人數經過本公司章性不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經過本公司章性不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是選舉票。 四、編章之世學第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現作廢票:  一、未授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一、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房整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三、未經歷華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三、未經歷華人域寫之空白選舉票。三、未經歷華人域寫之空白選舉票。三、未經歷華人域寫之宣白選舉票。三、未經歷華人域寫之宣白選舉票。三、新經歷華人數經過本公司章報訂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四、稱寫是華權數也過避舉票。四、所用選舉權數也過避不公司章報訂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四、所與選集在海市從最者不得之選舉。一次新進發集人之地且爰及身實達成。此一編號」與股東名海市從最者不得之選舉。一次所與完養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與中號、與免實遊及身份宣字號(統一編號)與經費等。一次所與完養經歷人之姓名或戶之經學集。一次所與就選舉人之姓名或戶之與中號、成人就是與學素。一次所與或身治經字號(統一編號)與經費對於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深愿票,一概	文字修正。
一、未經投入集體之選舉票。 一、非本公司裝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三、未被選舉人域寫之室白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域寫之室白選舉三、未經選舉人域寫之室白選舉票。 一、稱為定被理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案指訂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超過本公司等推訂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超過本公司等建訂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超過本公司等建訂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與學者所以觀查身分查里性也為過過。 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養) 一一個大學生養(他一個大學生產) 一一個大學生養(一個大學生產) 一一個大學生養(一個大學生產) 一一個大學生養(一個大學生產) 一一個大學生產之選舉第一十一一個大學生之選舉第一十一一個大學生產,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 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遊號两及透響權 數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人數之選舉票。 四、編章全接理學人人數超過本 公司章程打定之董事或監 第八人數之選舉票。 四、編章全接理學人人數超過本 公司章程打定之董事或監 第八人數之選舉票。 五、所用選卷維數起過經學無標 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五、所用選卷維數起過經學無標 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五、所用選卷維數是過學學書。 五、所與東名薄所記載者 不得之選舉票。 五、所與東名薄所記載者 上述實及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經東分證或分治經字號(統一編號)。 「建學界。 一、建學界。 一、建學界。 一、建學界。 一、建學界。 一、建學界。 一、生與寫文被選舉, 大、與內方。				
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證就碼及選舉權 數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人購寫之空自選舉 票。 四、編集全接選舉人人數經過率。 一次司章程打定之董事或監 第人人數之理學票。 五、所用選舉權數是過過經率經 明之選舉集。 五、所用選舉權數是過過經率經 明之選舉集。 五、所用或者雖是人之姓名或戶名及其戶 被或身分經至應(施一編卷),與股東名簿所以最者 不符之選舉票。 五、所用或者雖是人之姓名或身分 避字態(應一編卷),與股東為海外也有 是一、大順等之被選舉人之地名是 更東戶或或身分經至態(統一編卷)。整整 一、海東被選舉人社名或戶名 一、城區,是人被選舉數數 一、城區,是人被選舉數數 一、大順等之被選舉, 一、大順等之被選舉人之地名或 戶之選舉票。 一、大順等之被選舉人之地。 一、大順等之被選舉, 一、大順等之被選舉, 一、大順等之被選舉, 一、大順等之後之 一、大順等之後選舉, 一、大順等之後選舉, 一、大順等之後選舉, 一、大順等之後選舉, 一、大順等之後選舉, 一、大順等之後與人 一、大順等之後提舉人 一、大學之是,是一 一、大學之是,是一 一、大學之是,是一 一、大學之是,是一 一、大學之是,是一 一、大學之是,是一 一、大學之是,是一 一、一、大學之是,是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股東出席證據碼及選舉權 數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 票。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司印章或未填明潔譽人之	司印章或未填明溪舉人之	
數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室白選舉 票。 一				
田一				
四·鎮客全被選舉人人教經過本 四、鎮寫之被選舉人 教經過本 公司章在訂定之董事或監 無人未數之理舉票—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運舉無 明之選舉權數之是與身 分畫·其姓名或戶名及其戶 鐵處身分經主號 ( 高. 一 高 歲 ) ,與股東名薄所近最者 不得之選舉第。 五、所用選本權數超過選舉票。 五、所用選本權數是過程 舉案 中說 美國 學學 中說 人姓名 克 及東戶 遊及身分離,其姓名 逐身分 遊字號 ( 底. 一 處 歲 ) 少 經 對 一 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	
○ 中華		<b>弄</b> 。	票。	
		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本	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本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樂標 明之選舉權表之超學第一 四、所漢被選舉人之也見及其戶 號或身分證字號(然一編 邀)與股東名傳所包養者 不行之選舉票。 五、所導或主維之遊學名 在方之選舉票。 五、所導或主維是是一人一人主義。  正、所導或主維是是一人主義。 一人主義。 一生是學 一人主義。		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或監	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或監	
平型・電解報金運報等     一の所導被選挙人之如县股東身     分倉里姓名或戶名及戶戶     遊魚身份壁守護(統一編     遊別・興駐東名簿所記載者     不符之選舉業     五、所簿及、被選舉人之地主共     成東身所設、推選教人之地主共     成東身所或要者     遊童與北京、一次市廣及大陸東     近京、東京、所須及大陸東     近京、東京、大川東教理教人之地名或     成東身份。其地名或身分     遊空號(統一編號),經核     五、所簿及、被選舉人之地名或     近東身分。遊空號(統一編號))。經核     一組號)。及被選舉權以     六、填寫等數模網不清效施法所     河北東海、北京、東京等解釋和不清效施法所     河北東海、北京、東京等解釋和不清效施法所     河北東海、北京、東京等解釋和一次政、海、東京等解釋和不清效施法所     河東市物之選舉業。     七、其寫子於護與人地名或戶     五、中號及身份豐空號(統一編號)。及核選舉權數中     七、一編號)。及核選舉權數中     七 任何一項經行堂改之選舉     東。     七 任何可經行堂改之選舉     東。     七 任何可經於一宣改之選舉     東。     在 「東京的號、經營規度東     在 「東京的號、經營規度東     在 「東京的號、經營規度東     五 東京的第、經營規度東     五 東京的第二 長     五 東京的第三 東京的第三 長     五 東京的第三 長     五 東京的第三 東京的第三 長     五 東京的第三 長     五 東京的第三 長     五 東京的第三 東京的		察人人数之選舉票。	察人人數之選舉票。	
四、所接被選舉人之型具股身身 分者。其效名或戶名及其戶 歲成身分經子感(施一編 透),與股東名簿所也最者 不符之選舉案。 五、所填與主題選舉人之地手具 一般東身分者。其姓名或身分 遊字號(施一編號),經 一編號)。及被選舉雖載以 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 一地鏡)。及被選舉繼數以 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以 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 一之選舉案。 一人與京文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五、所錄或身分證字號(施 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編號)。是被選舉繼數 一一一項經子宣改之選舉 票。 在何一項經子宣改之選舉 票。 也有所數理學位於之選舉 票。 也有所數理學位於之選舉 票。 也有所數理學位於 是學學的,經學與則東 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 選舉案。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票標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	
		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舉票標明之選舉權數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如具股東身	之選舉票。	
(整) - 與股東名薄所已觀者 不符之選舉票 五、所集項之被選舉人之如手具 一般重身分者: 其性名或身分 遊字號(統一編號), 經核 對不符畫。 云、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一般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 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 分另算共圖型、好徵、或 不明事的立選舉票。 七·與字字跨模鄉不清效無法辨 認之選舉票。 七·與字字跨模鄉不清效無法辨 認之選舉票。 1、之類字主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戶號或身分遊字號。統 一統號)。及被選舉權數以 大、集寫字跨模鄉不清效無法辨 認之選舉票。 八、已集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戶號或身分遊字號。統 一統號)。及被選舉權數中 一任何一項經千堂改之選舉 票。 一一一一項經千堂改之選舉 票。 九、集寫所號或身分遊字號。 一一一一類經子堂改之選舉 票。 九、集寫所號,經發現狀東 名。 一一一類經子堂改之選舉 票。 九、獲寫者護舉人姓名。而 未填寫戶號,經發現狀東 名·原文統選舉 東。 九、獲有被選舉人姓名。而 未填寫戶號,經發現狀東 名·廣中有同名同姓者之 選舉票。		<u>分者,其</u> 姓名 <u>或戶名</u> 及其戶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	
不符之選舉案。  正、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如非具 放展身分者,其姓名處身分 遊字號(級一編號),與核 對不發產。  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嚴東戶歲或身分證字號(級一編號),與核 一編號),及被選舉權以以 外另寫其他閱文、符號、或人明等 物之選舉案。 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工、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嚴東戶歲或身分證字號(級 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一、其寫字故稱不清致無法附 認之選舉票。 一、其寫字故稱不清致無法所 認之選舉票。 一、生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戶號及身分證字號(級 一編號))及核選舉權數中 任何一項經子堂改之選舉 票。 在項有與在學也改之經歷票。  人、模寫文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 任何一項經子宣改之選舉 票。 一、從填寫於或學院 是有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多、所未填寫戶號或身分證 字號(統一編號))是核選舉權數中 在何一項經子宣改之選舉 票。  人、種寫的號或身分證 字號(統一編號)是核選舉數中 在明、經歷學院,經發規股東 名灣中有同名同姓者之 選舉票。		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	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	
五、所填寫之越選舉人之如其是一、所填寫之越選舉人之姓名或 麼東身分者:其姓名或身分 遊字號(施一脇裝)) 迎極 對不符者。 一線等於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經字號統 一編號)) 及被選舉雜數以外另寫 其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一、填寫字數提舉人姓名或戶 五、有寫字的表述學人性學、或 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一、其寫字的提舉人性名或戶 五、戶號及身份證字號(統 一編號)) 及被選舉權數以外 10年之選舉票。 一人之選來票。 一人之選來票。 一人也與寫之故選舉人姓名或戶 在何一項經子宣改之選舉 票。 在何一項經子宣校之選舉 票。 在何一項經子宣改之選舉 票。 在何一項經子或之之選舉 票。 在何一項經子宣改之選舉 票。 在何一項經子宣改之選舉 是 在一本其寫之經學, 是 在一本其一。 在一本其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	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	
<u> </u>		不符之選舉票。	景。	
遊字號(統一臨號)。經核 對不符書。 一次,填寫被逐舉人姓名或戶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 一組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 共他國文、符號、或不明事 也是與果。 也,與寫字據提舉人姓名或戶 名。一定號身分證實統 一施號)。及被選舉權數 一地號)。及被選舉權數 一地號的一級或身分證字號統 一地號的一級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戶號及身分證字號統 一施號)。及被選舉權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如非具	七、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或	
對不營畫。  六、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股東戶院或及分證字號統 一編號)。及被選舉羅載以 外另寫其他國文、符號、或不明事物。選舉票。  七、填寫字許展網不清致無法辨 認之選舉票。 一、已填寫之報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戶放或身分證字號(統 一編號)。及被選舉集世中十一任何一項經予堂改之選舉 票。 九、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所數或身分證字號(統 一編號)。是被選舉之選舉 票。 九、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而未填寫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發現 嚴東名傳布有用名同姓者之 選舉票。				
<ul> <li>六、填寫核選舉人姓名或戶名。</li> <li>嚴身戶歲或身分證字致施</li> <li>一編號)及校選舉權款以外另寫其他團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li> <li>七、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li> <li>1、之,填寫字數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li> <li>1、之,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戶效或身分證字號。然一一一次提供了之被選舉業中。</li> <li>一編號)及核選舉權款中十一、從填寫之被選舉權款中十一、從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任何一項經子堂改之選舉業。</li> <li>五、百、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li></ul>		證字號 (統一編號)。經核		
展東戸放送身分選字放送 一施鑑)及校選等推設、 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 不明事物と選舉票。 七·鎮寫字時報稱不清效無法 認之選舉票。 へ 已鎮寫文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 一編號)。及核選舉重數十十、已鎮寫文被選舉人姓名、 不 戶號及身分證字號(統 一編號)。及核選舉重數十十、 任何一項經子宣改之選舉 票。 九、僅填寫核選舉人姓名、而 未鎮寫戶號、經營則則東 名。所未續寫戶號或身分證 字號(依一編號)。經營則 歷史 在 (而未續寫戶號或身分證 字號(依一編號)。經營則 服東名屬中有同名同姓者之 選舉票。				
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 分另寫其他圖文,從說或 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也·鎮京字解模稱不清效無法辦 認之選舉票。 一之構寫字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所致或身分證字號(統 一編號)。及被選舉維幹中十 任何一項經千堂改之選舉 票。 一人 是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在何一項經千堂改之選舉 票。 大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至 而未填寫戶號或身分證 完就 完成。 一人 是維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至 而未填寫戶號或身分證 完就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是有所有所名所姓者之 選舉票。				
外另寫其他關文、特徵、或 九、填寫字路條糊不清致無法辨 不明審物之選舉票。 七、鎮寫字路候柳不清效施法辨 認之選舉票。 八之鎮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戶號及身分證字號(統) 一總號)。及核選舉維載中十一、僅稱兩個學堂改之選舉 票。 一條號,以表核選舉維載中十一、僅填寫核選舉人姓名、而 任何一項經行堂改之選舉 票。 查,他 在何一項經行堂改之選舉 票。 查,他 在有一項經行堂改之選舉 票。 查,在 查,在 查,在 查,在 查,在 查,在 查,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七、填寫字路模糊不清放焦決辯 認之選舉票。 一人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戶號及後身分證字號(統 一端號)。及被選舉機數中十一、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 在何一項經予堂改之選舉 票。  九、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兩表填寫戶號或屬分證 實。 使有高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金、而未填寫戶號或屬分證 實。 九、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金、而未填寫戶號或屬分證 實施。 上一號。是一個數一學改之選舉 完。				
<ul> <li>土、填寫字路模糊不清效無法辨 ③2選舉票。</li> <li>入、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多、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 在何一規經子塗改之選舉 票。</li> <li>一總歲,及被選舉維禁中 在何一規經子塗改之選舉 票。</li> <li>大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多、所表填寫戶號或身分證 字號(統一編號)。經發現 股東名傳申有同名同姓者之 選舉票。</li> </ul>				
第二、正確定本機工業人性名或戶 在,戶號及核學所證字號, 一端號)。及核選等機數中十一、權轉的接近學人姓名,而 在何一項檢查。及核選等機數中十一、權轉的接近學人姓名,而 在何一項檢查。 在, 在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麦戶 查子內號或身分證字號(統) 一端號)。及被選舉機車中十一、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 在何一項經子堂改之選舉 票。 查、應其寫於選舉人姓名或戶 查、而未填寫戶號或身分證 字號(統一編號)。經發現 股東名傳布前名同姓者 選舉票。				
多、戶號處身分遊字號(越 —編號)。及核選舉維載中十 任何一項經行堂改之選舉 票。 之、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 之、循本填寫戶號或身分證 字號(他一編號)。經營班 服東名傳午前召召姓者之 選舉票。				
一編號)。及被選舉權載中十一、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 在何一項經中堂改之選舉 票。 九、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而未填寫戶號或身分經 <u>字號(統、編號)</u> 經發現 股東名傳中有同名同姓者之				
在何一項經千堂改之退舉 票。 九、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爾本填寫戶號或臺分證 字號(統一編號)。經發現 股東名傳布前名同姓者之 選舉票。				
票。     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     选择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名· 而未填寫戶號或身分證     空號 (熱 編號) - 經發現     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ul> <li>佐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li> <li>在·而未填寫戶號或身分證</li> <li>字號(統-曲號)上經發現</li> <li>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li> </ul>				
名·斯夫琳寫戶號 <u>處身分經</u> 字號(統一編號). 經發現 股東名聲中有問名同姓者				
字號 (統一編號)。經發現 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 选举示。				

附件九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説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從證券交易法第三 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引年12月10日台財證 一字第9910006105 號令「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學 則」有關股定訂定、256年1月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一字第9960001463號令修正 之。	一字第0910006105 號令『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增加法令依據
第三條	產差閱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 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 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書) 報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修正資產適用 適應應 之基券 發報 一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七條	取得處處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或其中也固定資產之處或其中也固定資產 由 依備報告及其中的意見 (一)固特殊原因須但格作為克持 特。特金價格 <u>或持</u> 條體等。 高 為價格之華等會決議通過,未來 及 屬 稅 與 有 與 有 與 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或非應用 中國 不動產或其中 因 定 賣產 化價 報告 及 等	新增「特殊債材 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説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	放寬有價證券具
	序	序	公平市價或金管
	二、決策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二、決策程序 (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會另有規定者, 均可免取具標的
	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公司財務報表及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或私募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買	洽請會計師表示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	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意見,故將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必	決策程序中第 (三)項及四、取
	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要時應委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	得專家意見合併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針對交易價	修正。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	格出具意見,並依其金額按核決	
	在此限。	權限依序呈核。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	
		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	
		改近分同名未处川只贝之内 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	會計師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配合證交法第十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内丽场人本有个别庄之是在任厅	四條之三規定,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者,獨立董事如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有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		明。
	紀錄。		另配合主管機關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名稱之修正。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日上八司及明上八司,如於此時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u>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u>委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b>  徐公積。</b>	盈餘公積。 	
帛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為強化併購行為
	讓之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	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之管理,增訂參 與合併、分割、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	火 財
	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	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之上市或股票在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
	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買賣之公司應將 人員基本資料、
	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	重要事項日期等
	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資料留存,並辦
	董事會。	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理資訊申報作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為小門 人口而至于自	業。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		
	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備供查核。 1 1 3 2 2 4 2 2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ol> <li>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li> </ol>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4)。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G. 里安香什及俄辛环, 巴名石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		
	约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破之上中以放示在 6 分同官未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		
	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内,將前項第		
	<ul><li>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li></ul>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		l

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